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12-008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0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章程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2)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3)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4)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视为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含 5%）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6)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含 5%）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权： 1)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十五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应于会议召开之日三天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应于会议召开之日五天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八) 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九)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二)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视为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

		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利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余的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 （四）公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年利润由非经营性损益形成或资本公积由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	---	--

		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	--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扣减给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第 五条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章第 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视为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含 5%）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1）决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含 5%）以下的交易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章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

	他事宜。	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章第 九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九）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十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视为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成立战略委员会，具体内容如下：主任委员：陈斌先生， 委员：蔡明理先生，魏锦才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只能用于购买半年期以内的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在以上限额内审批，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鉴于此，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

应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整在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8 日

附件：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各项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内容，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辜建德先生

魏锦才先生

屈文洲先生

曾招文先生